

许昌市公安局市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合同书

供方: 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许昌市公安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在供需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供需双方就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编号、名称

ZFCG-G2025102 号许昌市公安局市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二、项目内容

许昌市公安局市区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主要包括: 处理来自数字城管、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下派的关于交通设施(交通标线、标志、护栏、信号灯等)污损、损坏、移位、缺失、故障等问题的投诉举报与工作指令; 通过主动巡查发现设施损坏、污损、遮挡、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及时进行清洁、保养、维修、更换或优化调整等。

三、供货方式

包工包料, 合同承包范围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包工期、

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括供方各种税、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程量。供方承诺允许在项目中总中标总价范围内，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各品种设施的工程量可以进行调整，中标单价不变。

四、工程地点：许昌市中心城区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根据各项中标单价及财政评审清单中的预估工程量计算得出。

人民币 大写：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整

小写：2519808 元

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以投标文件为准，各项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

3. 最终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计算。该暂定签约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唯一依据。

六、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月3日。

2、单次施工时，因需方、其它相关单位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如地震、洪灾等)造成工期延误,影响供方施工进度,由需方予以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七、材质、施工质量、技术要求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202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A/T1567-2019）

供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及《采购清单》中明确的规格、型号、品牌等,向需方提供并安装全新的设施,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均符合相关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资料。

八、工程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九、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每月对工程量进行验收,每年支付一次,

据实结算。由供应商提交申请，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一年度费用。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需方权利与义务

1.1 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供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

1.2 为供方施工人员及时协调必要的工作面，由供方负责对接。

1.3 需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办理工程结算。

2、供方权利与义务

2.1 供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交通设施进行巡查维护，维持各项交通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2.2 供方确保其施工人员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作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2.3 供方保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需方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2.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方承担(包括经济责任)。

十一、工程维护

1、工程保修，工程保修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或更换，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保修工作完成后，供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保修过

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供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供方应严格遵守需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要求,如因供方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则由供方向需方按 1000 元/日(日历日)支付违约金。若供方出现 3 次以上工程超期,或单次超过需方规定时间 3 天仍未完工的,按不能交货处理。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2、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及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

3、若经需方验收或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供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为假冒伪劣产品之情形,均视为供方的根本违约。在此情况下,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若产品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修理合格产品。若供方逾期或更换/修理后仍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

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选择向许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需供双方均应当接受仲裁结果。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自需、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供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供方:邢台绿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高新区襄都南路2288号

法人或代理人:李现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1559063504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邢台新华支行

账号:0406000209300133018

电话:0319-3967006

需方: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

法人或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16年 1月 4日